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建发〔2020〕23号

签发人：刘义江

关于开展师市人民防空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自治区行政授权和兵团、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人防办）“三定方案”的职责要求，现就做好师市人民防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人民防空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关系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城市总体防护能力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师市人防工作是保障南疆战略要地的重要举措。要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开展好人民防空工作，确保实

现“平时用得上，战时靠得住”的目标。

二、执行范围和标准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1. 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包括桩基）深度大于三米（含三米）的九层及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地面建筑底层同等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2. 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三米的住宅、旅馆、宾馆、商场、文体娱乐场馆、候车室、候机楼、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非生产性建筑，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达到人防工程建设规模，但存在以下情况的建设项目，可申请易地建设，并缴纳易地建设费：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面积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很不经济的；

3.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等条件不适宜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符合易地建设规定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标准：

1. 在以上（一）1条范围内：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面积防空地下室的，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200 元。

2. 在以上（一）2 条范围内：应按民用建筑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5 元。

（四）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第八条，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可申请适当减免。

（五）该执行范围和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待国家、兵团相关新规定出台后，再另行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师市人民防空工作。按兵团人防办要求，在兵团人防规划和师市人防规划未出台之前，参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人防防空工作。阿拉尔市暂按国家人防“其他城市类别”和相应规范标准及要求开展人民防空工作，待阿拉尔市城市人防类别依法确定后再予以调整。

（二）明确建设和维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人防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将人防工程建设经费纳入项目投资，并按要求组织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项目使用单位并做好使用期间人防设施的维护，确保紧急情况下能正常发挥作用。

（三）落实人防工程项目的审批程序。各行业审批部门在人防项目的规划、立项、可研、设计及施工许可等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人防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费用据实列入建设项目成本。

(四) 严格落实易地建设费收支。要坚持“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原则，严禁擅自变更审批事项。易地建设费的征收、减免要接受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切实管控易地建设费的自由裁量空间。

(五) 加强人防监管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拒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师市人防办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予以处罚。对把关不严、随意放行等行为导致人防结建工程该批未批或易地建设费该收未收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六) 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师市人防办将与师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财政、审计、应急管理、卫健、公安、工信（通信管理）、生态环境、教育、交通运输、军事（人武部门）等部门主动联系，加强协调配合，立足于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加强项目审批建设，加快人防指挥联动通信体系建设，共同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师市人民防空事业的稳健起步和长足发展。

(七) 加强人民防空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传播不实信息，不得阻碍人防工程建设和破坏人防设施，严禁擅自拆除或试鸣防空警报。

师市住建局
(师市人防办)
2020年6月28日

